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5]12 号

吉首大学关于举办 2025 年教师创业教育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部署，引导学校加强高质量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激励创业教育教师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加快打造一批创业教育金课，学校决定举办创业教育教学比赛，并择优推荐参加 2025 年湖南省创业教育教学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赛由学校主办，教务处负责组织，招生就业处参与，学院和相关单位择优推荐选手参加校赛。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成立创业教育教学比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1. 组委会

主任：冷志明

成员：刘 晗、向 军、宋海龙、罗家顺、谌晓安

2. 办公室

主任：刘 晗、向 军

副主任：宋海龙

成员：尹小兰、彭雪梦

二、参赛对象及比赛分组

1. 参赛对象

承担创业教育课程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考核合格、师德师风良好的学校专兼职教师。

2. 赛道设置

比赛设通识课程组、融合课程组两个赛道。

三、参赛要求

1. 通识课程组教学内容涵盖创业基础理论、创业者核心素养（含企业家精神培育）、机会识别与评估、商业模式设计、团队组建与管理、法律合规知识、风险评估与应对、商业计划书撰写、融资与资源整合、创业伦理与社会责任、创业案例分析等内容。融合课程组教学内容涵盖专创融合、思创融合、赛创融合、科创融合等技术驱动型、行业特色型、跨学科整合型课程。参赛教师可以自主选择赛道参赛。

2. 参赛教师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聚焦某一方面的教学内容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充分运用**案例教学、课程互动等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参赛教师教学方法运用得当，语言规范生动，教态自然，互动良好，能够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

3. 参赛教师应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等违规行为，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

4. 省赛参赛作品将择优发布至湖南智慧教育平台供全省高校师生学习借鉴，教师参赛即视为同意授权。

四、竞赛程序及日程安排

1. 学院推荐阶段（4月25日—27日）

开设创业教育课程的学院和相关单位应制定推荐方案并精心组织推荐工作。每个开设创业教育课程的学院和相关单位原则上推荐1-2名教师参加校赛。具体要求如下：

（1）已推荐到省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必须参赛（详见附件4）；评选为吉首大学2025年“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校赛决赛10个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参赛（详见附件5）；教学内容涵盖创业基础理论、创业者核心素养（含企业家精神培育）、机会识别与评估、商业模式设计、团队组建与管理、法律合规知识、风险评估与应对、商业计划书撰写、融资与资源整合、创业伦理与社会责任、创业案例分析、专创融合、思创融合、赛创融合、科创融合等技术驱动型、行业特色型、跨学科整合型的课程必须参赛；

（2）积极发动和鼓励其他创业教育教师教学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指导学生创业效果好的教师参赛。

（3）材料提交：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于4月27日前将《吉首大学2025年创业教育课教学比赛参赛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指定邮箱：254757754@qq.com。

2. 校赛阶段（4月28日—30日）

校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参赛教师进行不超过20分钟课堂教学展示。校赛时间初步定在4月29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参赛教师将纸质版课堂教学设计表（见附件3）和电子

版教学展示 PPT 于比赛现场交工作人员（具体份数另行通知）。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提交的课堂教学设计和现场课堂教学展示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五、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1. 在校级竞赛的基础上，按要求推荐教师团队参加省级教师创新大赛。省级竞赛推荐方法：以校赛成绩为依据，推荐 4 名教师（每个赛道 2 名）

2. 省级创业教育比赛参赛选手须于 5 月 18 日前提交参赛材料到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具体详见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本科高校创业教育教学比赛的通知》。

六、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

1. **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率参照省级文件执行。根据教师的比赛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学团队。

2. **优秀组织奖：**综合学院推荐组织情况及参赛教师（团队）获奖成绩，经评委组集体研究确定。

3. 奖励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和大力支持专兼职教师参赛，并以教学比赛为抓手，全面提升创业教育课程教学质量。要组建由校内外创业导师组成的教研团队，针对大学生创业教育的重点难点内容开展教学研讨，精心打磨参赛内

容，同时为参赛教师赛事准备、课程录制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对于有开设创业教育课程但未组织推荐工作的学院，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按照未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予以扣罚相应绩效。

2. 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创业教育教学比赛的教师团队，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准备参赛材料。

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参加省级竞赛的教师团队提供教学视频录制服务、竞赛网站资料上传及指导等条件保障与技术支持。

4. 其他未尽事项请与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尹老师联系，电话：0743-8227326，邮箱：254757754@qq.com。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本科高校创业教育教学比赛的通知》

2. 吉首大学 2025 年创业教育课教学比赛参赛汇总表

3. 吉首大学 2025 年创业教育教学比赛课堂教学设计表

4. 吉首大学 2025 年推荐到省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汇总表

5. 吉首大学 2025 年“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校赛决赛 10 个优秀项目汇总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5 日

